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7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旺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拟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